反對派破壞選舉醜態百出

□譚文天

議論風生

這次特首選舉，反對派的言行表現，那是「陰謀和詭計齊來，蠻橫與胡攪同行」，不守規矩、不符常理、「唯恐天下不亂」。

首先，何俊仁自始至終主張及鼓吹「投白票、促流選」。一名候選人，既然立定主意參選，又裝模作樣搞什麼民間初選，拉馮檢基做陪跑，最後也成功「入閘」成爲候選人，按常理及社會公義，應努力拉票爭取勝選。結果，何俊仁自始就將立場設定在鼓吹「投白票、促流選」，這不是「雙面人」的行狀嗎？這不是「雙重標準」嗎？這不是「講一套、做一套」嗎？

其次，在選戰過程中，何俊仁及他的反對派競選團隊，不是將力量用在宣傳政綱和說服選委上，而是將主力放在挑撥離間、醜化對手，特別是主攻梁振英這方面。說何俊仁參加競選，不如說他存心攪局。好在選委們大多數順應主流民意，何俊仁及反對派「投白票、促流選」的詭計並未得逞，最終是在第一輪投票就順利產生第四屆行政長官候任人梁振英。當時，點票現場一片掌聲和歡呼聲。

肆意抹黑　違背民意

其三，選舉塵埃落定，自視甚高的何俊仁只得七十六票，可見民心所向不在何俊仁及反對派這一邊。這時，何俊仁又有新搞作。一是何俊仁不肯上台等候宣布點票結果，全無候選人應有的風度；二是號召反對派各個山頭要團結，說是要成爲「最積極的反對派」，但不知道其他反對派山頭會不會聽他的指揮而「群魔亂舞」；三是何俊仁在投票後率領反對派選委離場抗議，並揚言「民主黨不會加入梁振英班子」云云。總而言之，何俊仁及反對派在選舉有了結果後，也是逆民意（有六成市民接受梁振英任行政長官）而動，以至醜態畢露。

關於「民主黨不會加入梁振英班子」的表白，還可以深入一些探討。第一，這是「酸葡萄」心態，即「吃不到的葡萄肯定是酸的」。第二，何說「不入梁班子」，問題是，梁振英需不需要你何俊仁加入治港團隊，還是很大很大的疑問呢！第三，放眼世界，任何地方的施政團隊，任用反對派加入的例子相當罕見，香港市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必須的理由要讓何俊仁或其他反對派頭目加入梁班子，至少，在現階段甚或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均看不到有這個必要。第四，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規定，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要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目前的情況下，特別是人人都繼續眼見反對派依然不斷製造事端，照舊「抗中亂港」，想要反對派人士加入梁班子，當司局長，根本上是不可想像之事。

這一屆的特首選舉制度，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反對派在示威中的標語所指，「立即普選」，以及「不要豬，不要狼，不要小圈子選舉」，並不符合當前客觀情勢，也不符《基本法》精神及相關規定。至於反對派提出「一人一票選特首」，相信到二〇一七年就可實現，循序漸進，稍安毋躁，不必着急，水到渠成，不宜在現階段無事生非。保持社會和諧，這才是香港大局。

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順利選出後，何俊仁和反對派竟然將這場選舉及其結果，形容爲「醜陋」及「噁心」。這樣的說法，非常極端，非常惡毒，違背主流民意，不符客觀現實。這種說法，倒是反對派一貫「抗中亂港」本性的流露，並不令人意外或感到驚奇。照何俊仁的「高見」（其實是惡毒的攻擊），因爲「中央干預」和「中聯辦拉票」，所以「醜陋」和「噁心」。但是，何俊仁就像反對派一貫的作風，攻擊和抹黑之後，沒有（實際上也沒法）提供確鑿的證據，也就可視之爲是捏造和弄虛作假，亦即騙人的把戲。事實是，至今都沒有任何一位選委（不論建制派或反對派）表白，說自己被中央「干預」。何俊仁和反對派的「醜陋」和「噁心」論，是無中生有、欲加之罪、「莫須有」也。不過，反對派的嘴臉，向來如此！

無限上綱　亂扣帽子

梁振英在當選的翌日，先後拜會了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中聯辦主任彭清華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等。梁振英去中聯辦，談的是如何安排赴北京接受任命的事，合情、合理、合法，是應該做和必須做的。但反對派又加以「發揮」，說是「破壞『一國兩制』，是「西環治港」，是「西環管中環」，總之「帽子」滿天飛。反對派的大小頭目都是「帽子公司」的老闆，早已習慣自己佔據「道德高地」，然後「居高臨下」給別人亂扣帽子。

這次特首選舉的其中一項特色，就是反對派放開手腳上演的一齣醜態百出的政治醜劇！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向梁振英先生進一言

□周全浩

港事港心

梁振英先生當選第四任行政長官，勢需面對很多棘手問題。首先，梁先生需以大局爲重，籌組一個大團結的政府。競選期間的種種爭拗及撕裂，已成過去。在政治上沒有永遠的朋友，亦沒有永遠的敵人，只要各方面採取包容的態度，以香港及國家的利益爲重，不爲意氣之爭所蒙蔽，團結是可達到的。

其次，各方面的港人應可看到，在國家以穩定壓倒一切的大前提下，梁先生上台不可能引來巨變，因爲這不符合國家的利益。因此，那些認爲梁先生上台會引來巨變的言論，都是過慮或過度敏感的，看不到事物的本質。當然亦包含別有用心者挑起公衆不安的可能性。此外，一些人可能擔心會受到打擊報復，此乃杞人憂天的事；梁先生既要推行大團結，怎會這樣做？市民在看着，中央政府亦看着，特首的一舉一動皆受到注意，任何人皆無法胡爲，而要依法施政。

個人早些時於大公報所發表的文章指出，任何人當特首都需解決三個深層次矛盾問題：第一，貧富懸殊；第二，房屋土地問題；第三，香港如何融入祖國母體的問題。

梁先生將面對很多艱難險阻，例如各利益集團要保護一己的利益，互相競爭傾軋；如何與公務員合作，保持其高效率及廉潔性，以及政治中立。最棘手的是本港有部分人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對國家的不了解（尤其是最近三十年的長足發展及進步），對西方文化的過度崇拜，以及過去在內地曾受錯誤政策所累而無法忘懷等，一直拒絕接受香港的回歸。再加上私利及外國勢力的慫恿，對新政府的施政必定大力反對。梁先生宜登高望遠，從歷史的角度看事物。香港的特首是一個歷史人物，坐此位者應注重清譽，考慮將來的歷史如何評價自己，則正直清廉自不用說，勇氣及奉獻的情懷亦不可缺，爲香港、國家及人類做出一些貢獻。

作者為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

珍惜穩定　保龍

梁振英絕非「三低」當選

□魏紹光

梁振英能夠獲得超過六成的選票，民調顯示的支持度一直最高、多數主流媒體認可、絕大多數選委參加投票並投出有效票，並能在選後即刻與主要競爭對手和解。這居然被少數人說成是「低票、低民望、低凝聚力」的「三低」當選，不知他們使用的是什麼衡量標準。

指點香江

3月25日梁振英順利當選爲香港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候任人以後，反對派以及少數報章莫名其妙地說梁振英是「低票、低民望、低凝聚力」的「三低」當選。筆者認爲此論大謬不然，需做點解釋以正視聽。

一、無論縱向比還是橫向比，得票率都不算低

在3月25日舉行的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投票中，梁振英以689票當選，得票率爲60.9%。表面上看，這個得票率比董建華、曾蔭權當年逾八成的得票率爲低。但是，董先生當年選舉競爭性不同，得票率高是情理之中的事情。2007年曾先生與反對派梁家傑對決，愛國愛港力量全力支持曾先生，曾先生高票當選也是正常之事。這次有兩位愛國愛港參選人直接競爭，在票源分散的情況下梁振英仍能贏得逾六成的選票，因此不能說是「低票」當選。而且，如果將兩位愛國愛港參選人的得票數相加則爲974張，佔總票數的86.04%，與董、曾當年的得票率相若。

從全球一些有代表性的競爭性選舉比較來看，梁振英60.9%的得票率算是高票當選。例如，在2007年5月6日舉行的法國總統選舉第二輪投票中，人民運動聯盟主席薩爾科齊以53.69%的得票率當選新一任法國總統；在2010年5月3日舉行的英國議會選舉中，保守黨得票率約爲36%，結果保守黨黨魁卡梅倫當選英國首相；在2008年11月4日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中，民主黨參選人奧巴馬以53%的得票率，擊敗共和黨參選人麥凱恩的46%得票率當選美國第四十四位總統；在今年1月14日舉行的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中，中國國民黨參選人馬英九和其搭檔吳敦義以51.6%的得票率戰勝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及其搭檔蘇嘉全45.6%的得票率當選台灣地區領導人；在今年3月4日舉行的俄羅斯總統大選中，普京以63.6%的得票率當選。在上述這些競爭性選舉中，只有普京的得票率稍微超過梁振英。

二、所謂「低民望」純粹是無稽之談

看待民望的高低，要全面、綜合、辯證地看，而不能片面、孤立、形而上學地看。從這次選舉的實際情況分析，可以從三個範疇來看民望：

一是民調。從民調機構看，不能只看帶有明顯政治動機的港大民意研究機構這一家民調，還要看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香港研究協會等民調機構發布的民調。從時間上看，不能僅看投票前一兩天的民調，還要看相對長一點時間（如半個月至一個月）的民調。這樣分析，在各個民調機構從3月初以後所做的民調看，梁振英的民意支持度一直領先，絕大數時間都在40%以上。而代表反對派出選的何俊仁的民意支持度一直包尾，幾乎從來沒有超過12%。

二是媒體報道情況。這次因爲是競爭性選舉，競選期間「子彈橫飛」，傳媒對熱門參選人進行「品格大審查」的深入細緻程度也是前所未有。雖然有兩三份報紙對梁振英進行了不遺餘力的攻擊和抹黑，但是大多數主流傳媒並沒有跟風炒作。相反，多數主流傳媒以及意見領袖對梁振英「行之正道」、「穩中求變」的競選綱領，以及重視土地及房屋政策、拓展香港的經濟版圖、改善民生、提高管治水平的施政重點甚爲認可，認爲對香港當前面臨的貧富分化、產業失調、整體競爭力下降等深層次矛盾給出了藥方，值得支持。

三是投票率。進入3月份後，反對派及少數不負責任的媒體和人士不斷鼓吹投「白票」，鍾記民調也與之配合在「3.23全民選特首」民調中製造多數投票者支持投「白票」的民意壓力。就是在這樣的壓力下，在3月25日上午舉行的選舉中有1132名選委投了票，投票率爲94.89%，有效票1050張，無效票82張（其中白票僅有75張，5張無明確選擇，2張有文字或記認）。高投票率完全打破了某些人所謂的「白票論」和製造「流選」的企圖。

三、所謂的「低凝聚力」沒有任何根據

反對派及一些心懷叵測的媒體和人士，以競選期間一些商界人士釋放了對梁振英持有疑慮的聲音爲由，刻意挑撥梁振英與商界關係，刻意製造不同愛國愛港群體之間的矛盾和對立。

事實上，選舉結果揭曉後，唐、梁兩位愛國愛港參選人即時在公衆面前展示了風度，雙方握手言和。唐英年更在接受敗選之餘，鼓勵支持者放下選舉的種種不快，重新團結上路。梁振英則展示出包容的氣量。雙方回歸理性和展示風度，使選舉期間愛國愛港陣營內部不同群體之間出現的緊張和矛盾大爲緩解。事實上，只要堅持愛國愛港的政治立場，愛國愛港陣營不同階級、階層以及政團之間並不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只要以梁振英爲首的特區政府能夠制定和推行正確的政策，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港人的共同努力下，在做大「蛋糕」的同時，適度調整社會財富的分配方式和途徑，適當緩和階級矛盾、縮小階層差距是完全可能的。

在白熱化的競爭性選舉中，梁振英能夠獲得超過六成的選票，民調顯示的支持度一直最高、多數主流媒體認可、絕大多數選委參加投票並投出有效票，並能在選後即刻與主要競爭對手和解。這居然被少數人說成是「低票、低民望、低凝聚力」的「三低」當選，不知他們使用的是什麼衡量標準。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新特首教育政綱平實

□呂少群

教育決定未來，關乎長遠。一個社會或者國家，如果不重視教育，不重視培養人才，可以肯定難有出頭天。香港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教育政綱，提出他對教育的認知和定位：爲個人創造未來、爲社會培育人才、爲國家建設棟樑。筆者認爲，這是合理而踏實的教育觀。

中國人相當重視教育，但往往側重於揚父母顯名聲，所謂達則兼濟天下，窮則獨善其身。在香港這資本主義極度發達的功利社會，教育利己，堪稱普遍共識，這從每年中學生選科、大學精英的就業選擇可見一斑，熱門的、最掙錢的總是最搶手。

爲個人創造未來、爲社會培育人才、爲國家建設棟樑。涉及教育與個人、社會以至國家三個層面，毋庸置疑，香港最寶貴的是人才，回歸以來教育開支始終高踞公共開支第一位，但十五年來，就算是教育改革推行十二年來，特別是最近這幾年，教育定位始終徘徊在增加香港競爭力而已，談不上眞正的利國利民利世界。結果，教改雖有成就，國際評估成績雖佳，但不滿之聲竟佔主流，推動國民教育則滿途荆棘。

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教育政綱，除了描述現況，更勾畫遠景，特別指出「教育是長期的工作，需要長遠規劃，要維持教育制度和政策的穩定性，與持份者休養生息。」在這個核心理念指導下，他提出的二十五項施政方針，顯然以繼往爲主，開來爲輔，正好呼應「穩中求進」主題。舉其要者，開來者都是切中時弊，例如要求推算人口變化，關注「雙非」兒童來港就讀的影響，及早規劃幼稚園／幼兒園和小學的布局。與之配套而全港家長期盼的免費幼兒教育，也一併提出，並配之以增加對全日制幼兒園和幼稚園的資助，建立幼師的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

候任特首梁振英教育政綱對新一代和年輕學者十分重視，例如資源優先傾向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讓小班教學先行惠及行爲和情緒問題、家庭支援薄弱和少數族裔學生等。同時檢討融合教育成效，加強支援學校。再如支援學校協助中學生對個人前途作初步規劃，加強對國家和香港的認識。爲高中畢業生開拓升學渠道，包括打破人爲藩籬，資助學生往內地院校升學，同時增加資助專上學額（包括學位和專業文憑課程）和私立大學學額。

最值得欣賞的，是候任特首梁振英明確提出香港要發揮溝通中外的橋樑作用，香港學術和科研要貢獻國家，達至互惠互利。「促進香港學者結合國內外科研力量，推動科技創新，並鼓勵企業投資，形成官產學研結合。」

平心而論，這些政綱並無太多豪言壯語，也沒有過多口號或浮誇遠景，驟眼看來似乎亮點不多，但起碼不是空中樓閣，而是植根現狀，放眼未來的構想。一份不唱高調、不喊無謂口號、不造作但眞正有心做事的政綱，本應如此。

盡速處理莊豐源案後遺症

□周八駿

知微篇

越來越多所謂「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不僅給香港公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服務帶來難以承受的負擔，而且，給國家的計劃生育政策實施製造「漏洞」。因此，不僅香港社會愈益不滿，而且，內地有關部門愈益關注。但是，特區政府以維護香港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爲上，堅持以行政手段來控制「雙非」孕婦來港生產的名額，以爲這是解決問題的根本途徑。

廣東省與香港接壤，既是佔「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人數最多的省，又是內地其他省市「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必經之地。所以，廣東省政府已採取行政措施盡量控制「雙非」孕婦進入香港。在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廣東省人民政府省長朱小丹公開承諾，廣東省有關部門保證控制「雙非」孕婦進入香港的人數同比不會增加。然而，即便如此，以內地人口之衆，富裕人數不斷增加，經濟實力足以支付前來香港生產的「雙非」孕婦將源源不斷，僅靠行政手段，是無法確保香港醫療機構有關服務既滿足香港本地孕婦生產之需、又滿足內地孕婦生產之需的，而且，對國家執行計劃生育政策造成的「漏洞」將會越捅越大。

正是基於這樣的判斷，中央有關部門在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和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期間，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部分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座談，聽取後者關於解決「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問題的意見。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也發表了意見。共識是，行政措施只能「治標」，「治本」之策，最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自行糾正2001年關於「莊豐源案」裁決的錯誤，即取消「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生子女的香港永久居留權；或者，由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重述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案對《基本法》相關條款所做解釋時，涉及內地居民在香港所生子女是否享有居港權的法律觀點。

漏洞越捅越大

但是，3月10日，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林瑞麟稱：到目前爲止依然尊重終審法院在2001年的判決，依法辦事。3月11日，特區政府律政司長黃仁龍表示，全國人大釋法權力毋庸置疑，但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司法權和終審權，人大釋法具爭議性，現時行政措施處理「雙非」孕婦問題獲廣東省配合，已初見成效，政府有需要時會加大力度。

看來，本屆特區政府無意通過法律程式來根本解決「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問題。這就提出來一個嚴肅的問題：應當如何維護法治？是因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就將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奉若神明、不得修正？抑或實施法治必須維護或不損害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

首先，2001年7月20日香港終審法院維持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關於「莊豐源案」的判決，裁定「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生子女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正如2001年7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喬曉陽所公開表示，是「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

其次，自那時以來，特別是最近幾年的實踐證明，香港終審法院「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的判決，導致越來越多「雙非」孕婦湧來香港生產，衍生一系列問題。

主動糾正錯誤

可見，這是一項既有違《基本法》立法原意又對香港社會和國家有關政策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判決，無論是從維護《基本法》權威還是從維護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考慮，特區政府和香港終審法院都必須主動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以糾錯。

面對特區政府和香港終審法院不作爲，3月11日，正在北京出席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的三十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自行發起連署，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產嬰兒的居港權問題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款。在香港，有人居然斥之爲違背「一國兩制」，是製造「第二個權力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有責任就國家大事建言，也有責任就香港大事建言。鑒於「雙非」孕婦前來香港生產已是香港社會各界關注的大事，對國家有關政策實施造成了負面影響，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治本」的建議，是既合法又合理也合情。相比較，採取推諉的態度，不適當地強調和維護香港終審法院的權威和本地法治的權威，是於《基本法》有悖、於理有虧、於情有欠。如果藉口「一國兩制」而聽任不負責不作爲，那麼，「一國兩制」就失去了其根本宗旨即維護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也就偏離了《基本法》指引的軌道。必須在實踐中不斷總結「一國兩制」經驗，與時俱進。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博士